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自願公告 有關衍生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衍生訴訟之最新資料，在衍生訴訟中，所有執行董事(即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被列為衍生訴訟之被告。本公司亦被列為衍生訴訟之名義被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衍生訴訟頒下書面判決(「該判決」)。衍生訴訟已被撤銷，而法庭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定原告(即Chinaculture.com Limited)需要支付第一至第三被告(即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在衍生訴訟中的訟費。該判決可在香港司法機構之網站查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就該判決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高國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胡匡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及鄭偉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